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1〕31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智能网联汽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服务天津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天津智谷”战略,根据《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市教委决定在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设立智能网联汽车研究专项。为做好该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面向国家和我市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汽车等领域的战略需求,依托天津海教园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区的车、路、云平台,以解决智能网联汽车等无人系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为牵引,以探索智能科技创新性、前瞻性和颠覆性技术为目的,引导和组织高校研究生开展跨学科协同攻关,探索研究产教融合新模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直博生。一般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

2.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鼓励研究生导师参与和指导智能网联汽车项目研究，导师应担负起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责任，鼓励多渠道提供科研经费和条件。

4.每位研究生只能主持本专项中 1 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原则上可再参加 1 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

三、申报数量和资助标准

2021 年度拟资助项目 50 项左右，平均资助强度博士生项目 1 万元，硕士生项目 0.5 万元。项目期限为 1 年。结项评议为优秀的项目可以滚动支持。项目研究经费由市教委和专项支持单位共同提供。

四、重点支持方向

1.智能汽车技术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场景感知、信息融合、决策规划、控制和诊断等关键功能，提出新模型、新算法或新架构。通过仿真或试验，验证其有效性，并交付研究报告、设计文档和测试报告。

拟支持 10 至 15 个项目。

2.智慧道路技术

针对智慧道路与智能交通的需求，围绕路口/路侧感知、智慧站点、智慧路灯中的探测与感知、信息通信与处理、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提出新思想，开发新模型或新算法。通过仿真或试验，验证其有效性，并交付研究报告、设计文档和测试报告。拟支持 10 至 15 个项目。

3.车路云协同技术

针对车辆行驶和道路交通的高安全性、高效率、低能耗的需求，依托车路云平台，围绕车路云协同通信、协同感知、协同控制，提出新思想、新模型和新架构，开发新算法。通过仿真或试验，验证其有效性，并交付研究报告、设计文档和测试报告。拟支持 10 至 15 个项目。

4.人机交互技术

为了满足无人驾驶车辆与乘客、行人或交警交流的需求，采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与合成等技术，为开发虚拟导游、虚拟乘务员、虚拟讲师等交互功能，提出新理念、新思想，开发新算法。通过原理性样机试验，验证其有效性，并交付研究报告、设计文档和测试报告。拟支持 5 至 10 个项目。

五、遴选原则

围绕指南的技术方向，本专项强调和鼓励：

1.鼓励有应用价值的创新研究。

2. 优先资助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
3. 优先资助与天津海教园智能网联车路云平台契合度高的项目。
4. 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鼓励多学科老师共同指导。

六、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填写《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部、处)。

2. 学校研究生院(部、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经公示后择优向市教委推荐。

3. 市教委与该专项支持单位共同评审。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审核确认后，一并发文公布，纳入统一管理。专项支持资金待项目通过审核确认后由市教委统一安排。

七、申报办法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及审核工作全部通过“天津市科研与学科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平台访问网址：<http://202.113.8.155>，点击平台登录界面左下角“操作指南”查看详细操作流程。

2. 平台自2021年11月1日开始开放申报端口。申请者登录平台根据提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3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所在高校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并

打印。

3.本次项目网络申报及学校初审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申报高校须在此之前通过平台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通过平台下载《2021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人工智能专项)申报情况汇总表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打印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

4.专项项目的管理，按照我委《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要求进行。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2021年10月28日